

征地公告

京（昌）政地征〔2022〕006-2号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实施的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2〕55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2年7月11日起，到2022年7月2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建设项目：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土地用途：基础教育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该地块位于南邵镇小北哨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南邵镇小北哨村集体土地7.4088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6.1848
林地	0.3124
农村道路	0.1758
设施农用地	0.298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188
交通运输用地	0.0117
空闲地	0.1610
其他草地	0.2459
合计	7.4088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22万元/亩，共计2444.87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社会保障费用初步测算约为1354万元（社会保障费用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及民政部门实际计算为准）。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36名；其中转非劳动力18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超转人员14名按照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安置。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内容

小北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自征地公告之日起60日内确定应当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转非劳动力、超转人员名单，向农村村民公示，并分别报区公安、人力社保和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1日

